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张娜女士、董事于岚女士及董事倪永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辞职情况

张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于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倪永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娜女士、于岚女士、倪永善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娜女士、于岚女士、倪永善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娜女士、于岚女士、倪永善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三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姜艺女士、谷文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姜艺女士、谷文洋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艺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8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枣庄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教研科副科长，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副主席；2021年9月起任集团董事、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起任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2024年12月起兼任山东省新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兼任山东省新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艺女士持有公司76,000股股票，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谷文洋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硕士。历任商业航天产业创新中心（海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极光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青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集团副总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拥有二十余年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及上市公司、高新科技企业高管任职经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谷文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